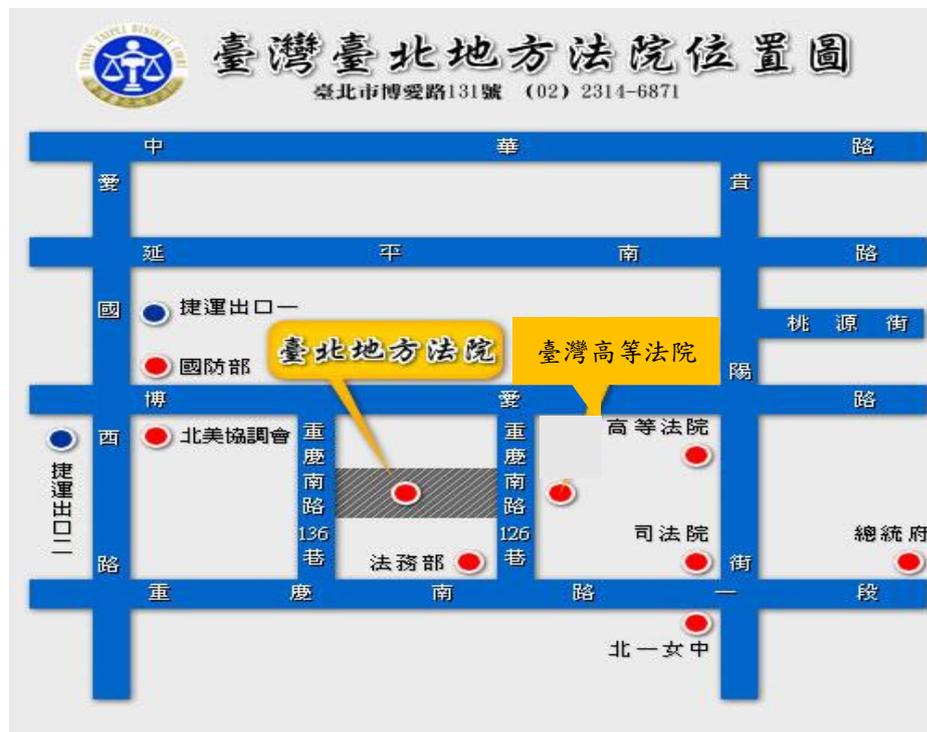


參觀法院全記錄

- * **活動目的：**希望學生藉由參觀法院的過程，了解法律的相關知識及我國的司法制度體系，並啟發學生守法之態度。
- * **活動方式：**自由參加。
請同學利用暑假期間，星期一至五，上班時間 9:30~17:30（12:00~14:30 不開庭）前往法院參觀，並於活動後完成報告，開學後一週內交與各班公民老師，學校將依規定擇優獎勵。
- * **活動地點：**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臺北市博愛路 131 號）
<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/>或
臺灣高等法院（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）
交通方式：公車：臺北法院站（38、238、239、252、268、604、644）
捷運：捷運小南門站 1 號出口



觀看開庭注意事項：

法院旁聽規則

第七條 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大聲交談、鼓掌、喧嘩。
- 二、向法庭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。但錄音經審判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吸煙或飲食物品。
- 四、對於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、嘲笑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- 五、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。

第八條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，在法庭之人均應起立。

***報告格式：**

◇ **封面：**照片（請附上你在法院門口美美的照片喔！法庭內不可拍照）

◇ **內容：**依參觀開庭內容作以下的整理

一、民事訴訟庭

- 開庭日期、地點、審理法官姓名
- 案例爭訟內容
- 法庭人員相關位置圖
- 如果我是法官會如何審理此案



二、刑事訴訟庭

- 開庭日期、地點、審理法官姓名
- 案例爭訟內容
- 法庭人員相關位置圖
- 如果我是法官會如何審理此案

三、整體參觀心得



**凡走過必留下痕跡
發揮行動力，體驗學習法院吧！**



* 繳交期限：開學一週內繳交班級任課公民老師，將依學校規定擇優獎勵喔！